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1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姚秀珠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参会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市龙岗区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深圳市龙岗区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含1500万元）的银行贷款，额度期限为

1年,用途为短期流动资金周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拟向深圳市龙岗区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荟芳园 A 栋 23G(深房地字第 6007619 号)、郑庆良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大芬村汇福花园 B 栋 304(深房地字第 1005510 号)和姚秀珠之妹姚淑芳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福海苑 6 栋 1-2A(深房地字第 4000038299)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上述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姚秀珠和郑庆良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拟向深圳市龙岗区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及姚秀珠之妹姚淑芳同意为公司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上述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姚秀珠和郑庆良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现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同时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近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集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